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普通話集誦班

貴子弟獲甄選為普通話集誦隊代表，參加本年度 11 月下旬的香港學校朗誦節之普通話集誦比賽。茲將特訓地點及時間分列如下：

(一) 訓練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5/9, 9/10, 16/10, 23/10, 30/10, 13/11, 20/11	星期一	15:00 - 16:00	活動室
27/9, 4/10, 11/10, 18/10, 8/11, 15/11, 29/11	星期三	15:00 - 16:00	常識部落

(二) 負責老師：曾海珊老師、蔡可茵主任、王琳老師

(三) 備註：
•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練習取消。
• 校方要求被取錄學生出席每一節課，不能無故缺席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• 所有訓練將舉行至比賽為止，比賽後所有訓練暫停。
•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(24796608)。

比賽在即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練習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9月12(星期二)交回班主任再轉交曾海珊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

簽

回 條

普

普通話集誦班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，
出生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參加 貴校普通話組舉辦之「普通話集誦訓練」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練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集訓完結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*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9月12(星期二)交回班主任再轉交曾海珊老師。